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师闲土（调）字〔2023〕26号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第七师国土资源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6607002016B00425，宗地四至为 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以东、共青东路以南，面积为 49.6221 公顷，约定的动工日期为 2017年4月30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宗地存在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我局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请你方接受调查，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 （三）其他材料_____ / _____；

你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

特此通知。

我局联系人：汪奎

联系电话：0992-3242045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8日